

特别提示

为保障您的权益,请您重点关注保险合同中可能影响保单效力以及可能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及相关内容。

◆ 荣尊世家终身寿险

1.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疾病原因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意外伤害原因身故或身体全残,或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不含)后身故或身体全残,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本公司按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与现金价值二者之较大者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意外伤害原因身故或身体全残,或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不含)后身故或身体全残,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本公司按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系数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给付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所处的以下不同情形确定: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4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给付系数的数值为 1.6;4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6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给付系数的数值为 1.4;6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给付系数的数值为 1.2。)

3. 犹豫期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投保人提供 15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投保人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5 日的期间,投保人在上述期间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在扣除工本费后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4. 指定鉴定机构

指本公司指定的残疾鉴定机构,具体可登陆本公司主页(www.newchinalife.com)查询或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67。